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6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家調字第179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之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揆諸前揭規定，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與伊於民國86年8月19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伊於婚後獨自回台，於同年月27日在台結登記，惟被告婚後迄未入境，至今未聯繫，違背同居義務，兩造未共同生活已20餘年，夫妻情誼已蕩然無存，兩造婚姻關係顯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爰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2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3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04 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05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
06 第1040號判決參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7 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
08 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
09 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10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
11 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照)。

12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
13 新北地院)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見新北地院卷第17
14 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被告入出境
15 及申請入境相關資料，據復被告雖有提出依親申請，但從未
16 來台，查無入出境紀錄，有該署112年7月24日移署資字第11
17 20090776號函附被告申請來台及入出境資料(見本院卷第41
18 至45頁)在卷可稽，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兩
20 造結婚後已分居多年，迄今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足認兩造
21 婚姻已達客觀上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原告
22 據此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自屬有據。

2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尹遜言